

中国石化股份 胜利油田分公司 临盘采油厂文件

临油厂发〔2025〕9号

关于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 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的意见

2025年1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会同组织验收工作组对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

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日期：2025 年 1 月 2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临盘采油厂	张伟	18562109172
	验收（监测）编制单位	张君	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君	18366909764
成员	设计单位	朱启德	胜利油田临盘采油厂经营共享服务中心	朱启德	156531076220
	施工单位	侯建	临盘钻井分公司	侯建	13706394960
	环评单位	刘俊萍	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刘俊萍	13361528108
	技术专家	李杰	胜利油田应急救援中心（消防支队）	李杰	18954626597
		高飞	胜利油田纯梁采油厂	高飞	1566216677
		张静	胜利油田孤岛采油厂	张静	18661379859
	其他				

附件2

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1月26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依据《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油田环境监测总站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核实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及禹城市 S318 省道以南。本项目实际建设 34 口井,其中油井 22 口、水井 12 口,钻井总进尺 107459m。新建采油井井口装置 22 套,水井井口装置 12 套,新建注水管线 5070m 新建集油管线 3740m,新建 50kW 加热炉 1 台,新建配水间 3 处,另配套建设供配电、通信、自控、进井道路等工程。另外配套建设的消防、供配电、自控等工程。调试期间产油量 $2.132 \times 10^4 \text{t/a}$,产液量 $7.680 \times 10^4 \text{t/a}$ 。

(二)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东营市胜丰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2020 年 6 月 8 日,临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了《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批复文号为临审环报告表〔2020〕67 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临盘采油厂于 2024 年 4 月开展自查工作,确定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4 年 4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并委托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进行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为此,胜利油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成立了项目组,项目组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2024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7 月 15 日~7 月 23 日验收调查

查组分两次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6 日，开展了本项目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了《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环保设施投资约为 389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2%。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344.9 万元，环保投资 840.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9.34%。

二、 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规模	产油量减少14.473×10 ⁴ t/a 产液量减少78.585×10 ⁴ t/a 临时占地减少 420698m ²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优化井位布置，钻井总井数减少，钻井总进尺减少，新建集油、注水管线均减少，占地面积减少，产油量、产液量及注水量均减少
2	主体工程	项目实际钻井减少130口（新钻油井减少113口，新钻注水井减少17口），钻井总进尺减少299402m	
		新建集油管线总长度减少2.91km 新建注水管线总长度减少1.423km	钻井总井数减少，相配套的辅助设备均减少
		水套加热炉减少87台，采油井口装置减少113套，注水井井口装置减少17套	
		配水间新增1座	因井场优化，新增1座配水间
3	辅助工程	通井土路减少23.38km 变压器减少113套 户外低压配电箱减少113套 架空线路减少28.5km 油井检测传感器减少113套	钻井总井数减少，相配套的辅助设备均减少
4	投资	总投资减少17133.5万元 环保投资减少2056.2万元	钻井总数减少，相应总投资、环保投资均有所减少
5	环保措施	管道试压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液处理地点发生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地点发生变化，处理方式未变化，处置效果没有发生变化，对环境影响变动不大
		油泥砂委托山东康明、山东天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产生的油泥砂减少了贮存环节，随产随清，全部委托山东天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方式更加科学
		项目油井数量减少，配套油套联通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钻井计划，配套套管气回收装置相应减少，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建设规模和投资与环评阶段不同，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建设地点、产建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工程占地

据统计，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 81467m²，主要包含主要为管线施工作业带临时占地 22598m²和井场临时占地 58869m²，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经现场调查，项目征占地获得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土地管理部门的批准。

（2）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兽类、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的永久占地主要为荒草地，原有植被为杂草，已全部消失，但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因此对区域内植物物种多样性影响很小。

管线敷设时，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对土壤的占压和扰动破坏，在采取一定土壤保护措施下，随着施工结束，土壤质量逐渐得到恢复；运营期管道采用埋地密闭输送工艺，无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井场内外及管线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

可见，本项目施工期间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扬尘、施工车辆与机械燃油尾气、焊接颗粒物。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燃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3、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新建管道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新建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义和联合站，经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2023年5月4日后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未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施工现场设置的环保厕所，及时清运，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4、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废料、工程弃土、定向钻废弃泥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后，剩余部分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了清运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进行了统一处理；工程产生的土方均用于回填管沟，达到调配平衡，未产生弃土；废弃泥浆暂存于泥浆不落地装置的泥浆罐中，由胜利油田德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清运治理。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油井井场内、外及管线沿途的土壤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内外及管线沿途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其他项目）”中第二类用地的有关要求。可见，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采油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要求；水套加热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 $50\text{mg}/\text{m}^3$ 、 NO_x ： $100\text{mg}/\text{m}^3$ 、烟气林格曼黑度：1 级）。验收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正常生产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

（1）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穿越管线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事故，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远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限值（ $0.5\text{mg}/\text{L}$ ）。

截止到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作业废水，后期井下作业废水由临二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采出水由临二联合站或盘河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对地下水水质无影响。验收调查期间，采出水均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外排，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井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采油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

经检测，本项目地下水水质中石油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但硫酸盐、氯化物、锰、钠、铁、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指标不满足《地

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经分析,水质指标超标可能与当地地下水本底值偏高有关,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未超标,可见,油田开发建设活动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对盘18-斜22井场、临93-斜32、33、34井场(3井同台)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盘18-斜22井场、临93-斜32、33、34井场(3井同台)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表明项目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管道采用埋地密闭集输工艺,正常运营时无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验收工作组建议

- 1.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核实新钻井是否都在原环评评价范围内。
- 2.补充钻井废水、泥浆,作业废液产生量及去向。

六、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周围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认真讨论,认为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重大变更及环境影响问题。项目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达到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月26日

附件3

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 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整改说明

2025 年 1 月 2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临盘油田大芦家断区块、盘一断区块等四个区块产能开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核实新钻井是否都在原环评评价范围内；

整改情况：已补充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补充内容见表 3.3-3、表 3.3-4；已核实新钻井是否都在原环评评价范围内；

整改意见 2：补充钻井废水、泥浆，作业废液产生量及去向。

整改情况：已落实并补充钻井废水、泥浆，作业废液产生量及去向。补充内容见表 3.3-1、表 3.3-2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分公司临盘采油厂

2025 年 2 月 5 日

